附件3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应提前申领健康码,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专业测试前转为“绿码”。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专业测试。

2.考生应从专业测试日前10天开始，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3.请考生考前自行查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根据芜湖市繁昌区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如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已来（返）繁，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和健康观察，按频次落实核酸检测；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低风险区域人员及有省外旅居史人员已来（返）繁，需落实3天内3次(采样时间间隔至少24小时)核酸检测。近10天以来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面试考生应于11月4日前主动向芜湖市繁昌区人社局报告。所有考生专业测试当天入场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证明，并用手机扫描现场二维码将健康码扫描结果出示给工作人员。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查看方法：微信公众号搜索关注“中国政府网”——“疫情服务”选项里点击“疫情风险等级查询”——点击上方“点击查看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个人行程卡查询路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输入手机号码—查询本人在疫情期间7天内到访信息。

4.考试日前10天内，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前往省外；尽量避免去人群密集的场所活动。

5.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面试，如有发热、干咳、乏力等不适，应及时就医，并向芜湖市繁昌区人社局报告。专业测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6.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考生与芜湖市繁昌区人社局联系后，可于考试当天直接前往指定考点，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材料，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并作出书面承诺，经核验后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专业测试。

7.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答题环节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8.考生应至少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0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专业测试。

9.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10.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监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11.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专业测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12.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